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9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校長淇銘

記錄：莊巧玲小姐

四、出席人員：學術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[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](#) 1

（請三長、館、處、部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）

（三）[本月份行事要曆報告](#) 2

（四）[有關教育部將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情況，本訪視作業攸關教育部是否正式授權本校為自審學校，請各學院、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配合辦理事項，特提會報告。（人事室）](#) 3

（五）提案討論

1、[擬修訂本館「借書規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圖書館）](#) 4

2、[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組織要點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師資培育中心）](#) 8

3、[師資培育中心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（師資培育中心）](#) 10

(五) 工作報告

1、 教務處	21
2、 學務處	27
3、 總務處	35
4、 圖書館	37
5、 人事室	41
6、 會計室	42
7、 師資培育中心	51
8、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55

六、[臨時動議](#)

七、會議結束